

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

一百一十三年度「從圖書分級到媒體識讀」校園巡迴宣導活動

活動說明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本會為國內最具專業經驗之出版品分級評議機構，為向全國國中及高中、職學生，宣導有關圖書分級閱讀、網路使用安全及媒體識讀等「健全身心閱聽」的重要資訊，特別透過辦理全國性的校園巡迴宣導活動，強化未成年學生對於來自圖書出版、影音媒體、網際網路乃至於遊戲軟體等不當資訊的自我辨識能力，以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（一）教育學生遠離限制級物品

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接觸到的圖書、漫畫、電腦遊戲乃至於網路內容，都可能隱含不適合未成年人閱讀、瀏覽的不當內容，已成為家長、師長日益擔心的重要課題。

本會將由專業講師解說，使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，學習自主辨識限制級出版品，及其他日常生活中需要進行分級的物品，如：電影、電腦遊戲及網路內容，並在學生自主管理及學校教師的輔導下，主動遠離限制級的出版品及影音內容，以遵守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相關規定，保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提升學生媒體素養

根據瑞典哥德堡大學歷年公布的多元民主計畫報告顯示，我國自 2013 年起，已連續十年蟬聯「遭受境外假訊息侵擾最頻繁的國家」，對全民提供媒體識讀，成為刻不容緩的工作。

本會將提供有關媒體識讀的基本觀念引導，使學生了解：在電視、網路及社群媒體充斥的世界裡，存在許多假新聞與不當網路資訊。現代人面對社群媒體與網際網路上的資訊時，自身應具備「自主思辨」與「產生資訊」的能力，並以客觀角度去解讀、自主判斷各種媒體資訊、假新聞，以避免受到媒體操作或網路不當資訊的影響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一百一十三年度校園宣導活動的辦理時間，上半年度自 11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，下半年度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寒假前截止。各場次之確實辦理時間，將以各校實際洽談結果為準：

四、辦理地點：

活動場地將於各申請學校之室內集會場地（如：禮堂、演講廳或視聽教室）辦理，如校方因特殊因素考量而擬採取線上教學型態，則配合於校方規劃之線上教學地點進行。實際場地將以各校實際洽談結果為準。

五、辦理對象：

以全國各地區之國中及高中、職學生為主要宣導對象，並優先受理偏鄉地區學校之申請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由本會秘書長擔任主講人，利用國中、高中及高職各級學校的週會、班會、社團活動或共同活動時間，由主講人以現場口述配合輔助教材，向學生宣導「出版品分級制度」及「媒體識讀」相關規定及資訊，內容包括法源依據、分級原則，以及具體個案等，並透過互動性高的有獎問答，提高學生的參與度及學習效果。活動全程需時約 40~45 分鐘。

為達有效之宣導效果，講師將於每場次活動正式進行前，先行與校方了解宣導對象之年齡層及參與人數，以決定合宜之細部宣導內容。本會將自備宣導所需之輔助教材、文宣 DM（發予同學每人乙份），並備有簡單禮品，作為有獎問答的獎品。另外，本會亦設計學習單供有需要的學校使用。

七、種子學校長期合作計畫：

本活動為本會長期辦理之宣導活動，目前正積極尋求願與本會進行長期合作之種子學校，辦理方式為：配合學校新生訓練活動或年度行事曆，於每年對入學新生辦理宣導活動。校方如有意願，歡迎直接與本會工作人員洽詢，本會將於每年主動與校方聯繫，並優先安排活動時程，可免去學校公文往返的等待時間。